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21 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3218004

致：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齐春艳、张蓓蓓律师出席了海德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海德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5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海德股份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75.28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75,89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0.484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60】人，代表股份【1,480,942,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6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48,29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2.320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审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0、3.00、4.00 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蕾

齐春艳

张蓓蓓
